「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8月24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黄委員蘭媖 黃蘭媖 黄委員偉堯 (請假)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何永成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林委員永農 黄委員期田 林永農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請假)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陳委員必誠 陳必誠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鄧委員振華 (請假) 宋美慈代 卓青峰代 黄委員林煌 趙委員炎洲 陳委員鋕松 陳鋕松 黄委員進泰 黄進泰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賴宛而代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張委員廷堅 楊委員麗珠 林委員宜信 (請假) 楊麗珠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謝委員慶良 (請假)

薛委員宏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請假)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本局台北分局 蔡美霞、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稽核室

本局資訊處

本局醫務管理處

楊桂花

(請假)

王本仁、曾玟富、楊梅香

段世傑、林照姬

葉治平

林阿明、張溫溫、蔡月媚

劉林義、方淑雲、劉勁梅

主席: 黄召集人三桂 紀錄: 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25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第1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 •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1.0566	1.0412
北區分局	1.0179	1.0125
中區分局	1.106	1.0741
南區分局	1.0367	1.024
高屏分局	1.0342	1.0235
東區分局	1.2896	1.1953
全局	1.0634	1.0422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4 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年度執行報告 案。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增訂 95 年「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生心理評估支付標準案。

結論: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改內容後,提報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中醫案件給付規 範細則(草案)案。

結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辦理,各分局請提醒審查醫師針對核退原則、 給付範圍及給付規範嚴格審查,避免給付不公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變更95年度第1季中醫總額分配方式案。

結論:依原計畫分配方式處理,如有修訂建議,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對「95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 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內部達成共識後,依正式程序提報全 民健康保險醫療協定委員會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局醫審小組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

支付制度實地審查作業原則(草案) | 案。

結論:依實地審查作業原則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藍委員啟文

案由:健保申報案件未發生重複用藥事實,但健保局電腦程式卻出現 重複用藥結果改善案。

結論:併提案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施委員純全

案由:因申報格式的關係,造成檔案分析結果與實際情形有不符之情 事案。

結論:併提案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何委員永成

案由:電腦程式計算中醫26、29案件,經檔案分析發現療程中開立處 方者,則用藥日數產生異常重複之現象案。

結論:提案五、六、七合併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報署核定中之95年品質確保方案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之重複用藥指標增修排除26、29案件,並呈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協定委員會核備。
- 二、有關修改申報格式,因涉及範圍廣大,另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及本局醫務管理處、醫審小組及資訊處等相關單位擇 期開會研議。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